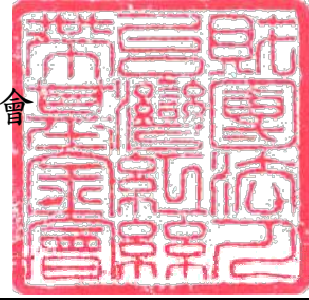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



財產總額清冊 (107)

(新台幣計)

類別	名稱	原有財產	增加財產	減少財產	現有財產	附具證明文件
動產	成立基金	13,000,000	—	—	13,000,000	定存餘額證明影本
合計	13,000,000 元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 其中有價證券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；不動產則折價合計。
- 二、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。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。
- 三、 捐助財產可先以籌備處、捐助人或董事個人名義先行登記或存放，但如以個人名義登記，需附具捐助財產承諾書（承諾於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財產轉移至法人名下）。